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上字第39號

上訴人 林秀英
訴訟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
被上訴人 張利益
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
陳宜鴻律師
林易陞律師

參加人 洪展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簡上字第21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且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並添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審查後

01 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仍應
02 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4 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
05 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參加人於民國108
06 年5月間向上訴人借款美金8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被上
07 訴人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簽發系爭本票以擔保參加人
08 所負之系爭借款債務。嗣上訴人與參加人於112年5月9日成
09 立系爭調解，上訴人就系爭借款債權，已與其應返還參加人
10 之投資款美金88萬7,083.9元抵銷而消滅，是系爭本票之保
11 證債務亦隨之消滅。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就系爭
12 本票，除第一審判決認定逾新臺幣2,520萬元部分不存在
13 外，其餘部分債權亦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
14 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及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之贅
15 述，泛言違法、違反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
16 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本件所涉及
17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18 理由。依首揭說明，本院不受原審添具意見許可上訴之拘
19 束，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兩造既不爭執系爭本票之
20 原因關係乃擔保系爭借款，則原審依系爭調解筆錄，合法認
21 定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因該借款債務經抵銷消滅而隨之消
22 滅，且參加人就系爭調解筆錄所負其他義務，與系爭借款之
23 抵銷乃不同項目，該借款債務於調解成立時即已消滅，不因
24 該調解其餘條款履行情形而異其效力，自屬兩造間就系爭本
25 票原因關係存否之判斷，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舉證責任分
26 配、適用票據法第13條規定有誤，均不無誤會。另本院92年
27 度台上字第118號判決、47年台上字第1621號原判例意旨，
28 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
29 附援引，亦有誤會。均併此說明。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
31 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3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4 法官 林 麗 玲
05 法官 陳 麗 芬
06 法官 游 悅 晨
07 法官 方 彬 彬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